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陳耀仁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6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7時0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317公里處（白河地磅），因有「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號誌之指示過磅」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白河分隊員警製單舉發。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被上訴人請舉發單位調查結果，仍認上訴人有前揭違規行為，遂於111年5月18日以其違規事證明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及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6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按「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有司法院釋字第802、786、641號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本件不論從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29條之2第4項以觀，不僅未區分上訴人違規行為係屬故意或過失，亦未就違規情節輕重、危害程度、是否累犯等節，作不同程度之處罰，而劃一處以9萬元罰鍰，及違規點數2點，顯有未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限制，而屬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情。

(二)上訴人居住於○○市○○區，凡上國道3號必經地磅站，此雖非如反射動作般不經思索，但每每均會提醒自己要過磅而行；惟於事發前，上訴人因車損事故得知維修費需近10萬元而掛心，行經地磅站時才疏未過磅，非故意不過磅。且上訴人當時所載為12輛重型機車，每台均重為200公斤，總重約

為2,400公斤，即2.4噸，遠低於可載重的14.59噸，或總限重26噸，核無故意逃避過磅之必要，上訴人未過磅，實屬過失等語。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僅陳述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29條之2第4項本身之規定，未區分上訴人違規行為係屬故意或過失，亦未就違規情節輕重、危害程度、是否累犯等節，作不同程度之處罰，而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情及上訴人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汽車行經白河地磅站時疏未過磅，非故意不過磅之行為等語，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